

保险学

辅修双学位教学计划（2016）

表 1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	
ECON104	微观经济学	48	3	1	1. 组面向管理类 主修专业	二组选一组
ECON105	宏观经济学	48	3	2		
ECON101	经济学原理(一)	32	2	2	2. 组面向文、法类 主修专业	二组选一组
ECON201	经济学原理(二)	32	2	3		
CUR201	货币银行学	48	3	2	任选其中一门	
FIN207	货币银行学	48	3	3	任选其中一门	
CUR328	财政学	48	3	3	任选其中一门	
ECON214	财政学	48	3	4	任选其中一门	
INS306	社会保险	32	2	4		
INS324	人寿与健康保险	48	3	4		
INS203	风险管理与保险	48	3	4-5		
INS325	财产与责任保险	48	3	5		
INS333	员工福利计划	48	3	6		
INS310	再保险	32	2	6		
INS350	理财规划与保险	32	2	6		
INS415	海上保险学	32	2	6-7		
INS322	社会保障学	48	3	4		
INS338	保险法	48	3	5		
FIN320	金融衍生市场	48	3	5		
INS406	保险营销学	32	2	6		
学位论文			12	7-8		

双学位学分要求：课程不少于38学分，平均学分积点达2.0以上（含2.0）；
学位论文：12学分。

选修说明：

1. 表1课程为辅修双学位必修课程。
2. 在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取得的课程学分，可以替代表1相同课程的学分，替代学分不得超过13学分。替代学分部分仍须按学分数交纳费用。
3. 表2课程为为辅修双学位选修课程。在主修专业学习中已取得与表1相同课程学分，以及替代学分已达到13学分，可选修表2课程。

表2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INS208	利息理论	48	3	5	
CINS208					
INS337	保险统计	32	2	6	
INS329	社会医疗保险	32	2	5	
INS320	保险会计学	32	2	7	
INS411	保险经济学	32	2	5	
INS352	健康经济学与医疗保险	48	3	6	
INS350	理财规划与保险	32	2	6	